

文本背后的性别观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彝族民间抒情长诗《妈妈的女儿》

邓明英

(西昌学院 彝文系, 四川 西昌 615022)

【摘要】传统的彝族社会是一个男尊女卑的男权社会,千百年来,理应与男性平等的女性被束缚于男权社会的罗网中,处于被支配,被统治的无权状态。《妈妈的女儿》是一部优秀的彝族民间抒情长诗,通过这一文本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彝族传统社会中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不同、分工不同,在社会中的主导权也不同,而两性平等是人们永远追寻的理想。

【关键词】抒情长诗;传统;社会性别;女性

【中图分类号】I207.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7)03-0109-04

在家国同构的古代中国,最早确立的是私有制宗法家庭。以父权为中心的私有制家庭里,“男耕女织”乃是家庭生产最基本的分工,耕者拥有土地和财产权,织者则紧锁深闺进行劳作,生儿育女,传宗接代。这种宗法制农业文明中,男性通过社会劳动实现了自己的社会化,女性因困于父权家庭实现的是自我的私人化。男女之间遂形成一种“男主外、女主内”,支配与被支配的不平等关系。于是,妇女在经济上“无私蓄、无私器”;政治上不参政犹如“牝鸡不司晨”一样依照自然法则;人格上“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完全成为男子的附庸。

中国的传统文化是以男性为本位的文化,在这种文化里,男女两性被规范为两种截然相反的价值体系:男——文化生活的参与者,家庭的主人,生活的主宰者;女——被摒弃于社会生活之外,家庭的奴仆,生活的依附者。这种男尊女卑的思想在儒家经典中得以充分的阐释,并以阴阳学说构筑起一套理论体系。

在中西方的文明史上,女性往往以“第二性”或他者的身份被置于边缘的地位。中国传统的封建儒家文化对女性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三从四德”。这是男权社会下的社会性别观,它严重

地束缚了女性的自我发展,使女性一直处于较低的社会地位,服从于男权社会的压迫。

在彝族旧的传统社会性别观念里,男女两性也是一直处于不平等的地位的,男权社会建构了自己的话语霸权,通过各种方式编制了套在妇女身上的许许多多的陈规陋习,其目的就是要驯服女人,使之服从于男权社会,服务于男权社会。在彝族传统社会里传唱的各种歌谣、抒情叙事长诗里,讲的“尔比”故事里,都可以体现出女性在彝族社会的卑下地位。男性以自己的角度出发,要求女性要具有诸如:善良、懂礼、勤劳、谦卑、贤良、屈从、缄默、守节等等品质。其中虽不乏善意的劝导,但更多的是压迫性的教化。在以男性为本位的彝族文化里,女性没有任何的政治权力可言,她们深受父权、夫权、族权、神权以及奴隶主的权力等多重束缚,从而使女性的挣脱成为艰难而费力的事情。

在彝族的民间抒情叙事长诗中尤其突出地反映着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和传统社会性别观念对彝族女性的压抑,本文以《妈妈的女儿》这一优秀的彝族民间抒情叙事长诗为例浅析文本背后的性别观。

收稿日期:2007-04-25

作者简介:邓明英(1980-),女,彝族,四川省凉山州人,硕士,从事彝族文化教学与研究。

一 男尊女卑的社会

传统的彝族社会本身就是一个男尊女卑的男权社会,千百年来,理应与男性平等的女性被束缚于男权社会的罗网中,处于被支配,被统治的无权状态,女性的地位一直都很低,她们长期受压迫、受屈辱,在政治上没有发言权,完全被排斥在社会政治生活之外;经济上没有支配权,没有财产继承权,没有独立的经济来源;被要求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没有独立的人格,被剥夺了接受文化教育和参加社会活动的权利;婚姻上没有自主权,必须听从“父母之言,媒妁之约”,只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年轻妇女丧偶后还实行转房,转嫁给丈夫的兄弟或父辈。

在彝族的民间抒情叙事长诗《妈妈的女儿》中,也常常反映出女性在家庭、社会中的低下地位。一个个的家庭是组成社会的元素,女性在家庭内部的地位可以反映出女性的社会地位,如:

妈妈的女儿哟!
从前兄妹同生又同长,
今天这时才明白:
哥哥是主人,
妹妹是客人。

姑娘到了十七岁,
她的住地不在了,
她的基业不在了。
姑娘要出嫁,
躲在房里也无用。

.....

这些都表明,传统观念里,在家庭内部,同样是子女,但是女儿却永远逃脱不了出嫁的命运,似乎出嫁成了女性最好、最相宜的职业。女儿在没有出嫁前只是客人而已,对家庭事务没有任何的决定权,只有哥哥这样的男性才是主人,具有话语权利。女儿在父母的家庭里仍是被排斥在外的人,她们最终都要嫁为人妇,所以不被例为真正意义上家庭的一员。

哥哥送妹妹,
哥哥回到父母的身旁,
妹妹却丢在婆家了,
从此不能回了啊!
妈妈的女儿啊!

女儿是养子长苗时就来的,
如今养子已经割过三遍了,
女儿还是不能回啊!...
女儿哀嚎也是人家的人,
不哀嚎也是人家的人了,
再美丽的姑娘也要嫁到婆家去。

.....

这些不仅是女儿嫁到婆家后痛苦心情的写照,也表现了在旧的传统彝族社会里,女性一旦嫁到丈夫家就没有自由了,真正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了。她们的婚姻由父兄们做主,并由兄长亲自送到婆家成为另一个家庭的附庸,没有婚姻的自主权,连回娘家的自由也没有,“女儿”在长期的悲伤和哀嚎之后只能安慰自己“再美丽的姑娘也要嫁到婆家去”,并以前辈、后辈的女性为参照:

女儿想了又想啊,
前辈姑姑出嫁去了,
后辈姐姐出嫁已去了,
现在临到自己去的时候了。
人家的姑娘嫁到我家也得来,
我家的姑娘嫁给人家也得走。

这是一种宿命的观念,是女性的一种自我悲哀。与其说这是女性用来宽慰自己的话,不如说这是男性话语强加给女性的,他们希望女性接受这样的观念,并被教化为顺从、缄默的性格,被迫接受他们的强权。

二 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社会分工

女性在社会上基本没有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力,甚至在家庭内部也只能是抚养女儿而没有决定有关嫁女儿的事情的权力。虽然在女性出生时就决定了其卑贱地位,但在处于孩童时期,女童也有快乐而无忧无虑的生活。到成年以后,男女两性的社会性别角色就突显出来了。男性具有决定权,处于支配地位,而女性只是被动的角色。

从《妈妈的女儿》中所描述的女性生活来看,女性的活动范围仅限于私领域,只围绕在家庭周围。如写到母亲时:

妈妈坐时没有伴,
锅庄石头作伴了,
可是锅庄石头会坐不会站啊。
妈妈站时没有伴,

屋内柱子当站伴了，
可是屋内柱子会站不会走啊！
妈妈干活无帮手，
火钳当妈妈的帮手了，
可是火钳不能离开锅庄了啊！

从这些可以发现文本里所描述的母亲，活动在家庭内部这样的私领域。她们所从事的劳动都是生活必不可少的，也是繁杂的，工作时间很长却又没有直接经济回报，导致了她们在家庭里没有经济支配权。她们的劳动没有产生直接的社会效益，其劳动成果最后都是通过男性与社会产生直接关联的，因此她们在社会上也没有什么权利可言。

在彝族传统社会里，女性被束缚在家庭周围，没有很好的自我发展机会，只能以家庭为职业场所，因此她们再能干也只能做贤内助。男性更是认为家庭才是女子能显示其本领的最好、最适合的地方，想进一步通过自己的话语权把女性限制在家庭内部，更好地为男权社会服务。所以在《妈妈的女儿》里，我们看不到女性参加社会事务的痕迹，就像嫁女儿这样的事情也没有轮到母亲说话。与“男立于外，女立于内”的中国传统封建礼教如出一辙。

从《妈妈的女儿》中所描述的“女儿”的生活可见，“女儿”睡“内房”，坐“檐下，在“院坝”跳，在“村舍”玩，要放牧，要捻羊毛，成为母亲后要抚育子女……还要求好姑娘要“节俭持家”，“大方会待客”。这里所描写的女性生活都是围绕在家庭周围的，她们只有在远嫁他乡时才出门，却一去不能返，被禁锢在另一个家庭里。

三 男权话语下的女性书写

彝族民间抒情叙事长诗《妈妈的女儿》是女性以自身的角度和口吻来书写的，是“女儿”在追忆自己的童年成长过程以及描述远嫁他乡后的痛苦生活和对父母亲人的思念。然而，是男性一手创造了那样的环境，在男性话语权下，女性只是被书写的对象，是被“笔”书写的“纸”而已，事实上它代表的仍是男性的利益。

在父权制社会里，男性掌握着话语霸权，女性没有充分意识到传统文化对自身的束缚与压

迫，更不能从性别差异中去发现自己的价值。她们在表述自己的世界，在叙述自己的快乐与悲伤的同时，也传承并延伸着这一文化，客观上达到了进一步为男权社会服务的效果。她们不断地将传统文化通过口头传承的方式传给下一代，使女性继续恪守着男权社会强加在她们身上的各种不合理的伦理道德观念。

《妈妈的女儿》最初是口头传唱的，后来才逐渐形成文本流传，这样的口传诗歌在一代又一代的女性身上延续着，母亲传给女儿，女儿又传给下一个女儿……这样的文本通过那些妈妈之口传诵给女儿们，教育她们女性应该如何去做，她们以身作则的，以过来人的语气告诉女儿们要顺从、认命。这种男权的话语转化为道德训诫，以文学文本的方式灌输到一代又一代的女性身上，潜移默化。在这一历史的推进过程中，女性与男人合谋，完成了对自身命运的书写与歌唱。

文本在以诗的形式让人深受感动之时又起到了教育女性的作用，让她们学会去默默地忍受并服从于命运。女性不断地传承着自身优秀的传统，并传承着那些旧的道德观念体制强加在她们身上的以男性为本位的文化，以及那些男权社会用于禁锢女性的伦理道德和性别观念。由此，制度内化成一种伦理的义务和道德的义务，来实现其规范、训喻的目的。

四 呼吁平等

应该说，男女两性处于平等地位是《妈妈的女儿》中女性的最高理想，“女儿”也明白“夫妻不好，却是一生长久的痛苦。”“女儿”处于长期的痛苦当中，她悲伤并哀嚎着，甚至想到了以死来解脱，逃离这样残酷的社会现实。但是就连死亡也不是可以随意选择的，“女儿”面临着生死两难的境地：

女儿想在婆家死，
又怕哥哥受连累；
女儿想在娘家死，
又怕财产拿去赔；

“女儿”犹豫不决，不知道该怎么办。这里的女性已经深受文化的影响，种种根深蒂固的伦理道德观念让她无法挣脱束缚，无法做到彻底的抗争。对于旧社会里的彝族女性来讲，婚姻是一个大灾

难，其中充满了血与泪的控诉，她们不断地呻吟、呐喊，却无法实现自己的目标。

在平等这一理想未能实现时，又只能将它作为永远追求的目标，尽力去逼近。“女儿”有很美好的愿望，但总是“心里想的做不到”。“女儿”是勤劳善良的，但是在那样的社会环境和性别环境下，女儿的追求是不可能实现的。女性的意志不可能在男性中心的文化里发生根本作用，她们的个人意志只能服从整个社会、整个集体的道德意志，所以只能通过

文本以控诉或抗争的方式来缓解个体意志与社会集体意志的冲突。

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真正的两性平等是不可实现的，女性仅仅是处于弱势的群体，是被压抑的性别，但是不断地追寻平等这一理想的过程就是人类社会不断延续发展的过程，也是彝族民间文学得以继续的动力。因此，男女两性处于平等地位并能协调发展，使得两性之间优势互补，并人性化地得到共同发展是社会性别发展的最终目的，也是人类正为之而努力着的理想。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西南民族学院语文系彝语教研组·妈妈的女儿[M]. 1979年10月.
- [2]李小江等. 历史、史学与性别[M].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年10月第一版.
- [3]李小江等. 文学、艺术与性别[M].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年10月第一版.
- [4]罗婷等. 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在西方与中国[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年12月第一版.
- [5]王昌富. 彝族妇女文学概说[M].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03年12月第一版.
- [6]马林英. 彝族妇女文化[M].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5年1月第一版.

Viewpoints on the Sexes Hidden in Text

——A General Analysis of Yi Folk Long Lyric Mum's Daughter in the view of social sexes

DENG Ming - ying

(Department of Yi Language,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22)

Abstract: Traditional Yi society is a patriarchal one in which men were believed superior to women. For thousands of years, female genders, who should have been equal to male genders, have been shackled in the patriarchal society's net and in the dominated and ruled position and had no right. Mum's Daughter is an outstanding Yi folk long lyric poem, and from analyzing the text we can find that male and female genders are different in the social status, division of labor and leading right in society, and sexual equality is human being's perpetual ideal to seek for.

Key words: Long Lyrics; Tradition; Social Sex; Female Gender

(责任编辑：张俊之)